

#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五)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幼字第1150061611號函。

## 二、報考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2.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
- 3.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 4.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不符情事，則取消錄取資格。
- 5.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習慣(抽菸、酗酒、嚼食檳榔…等)。

### (二) 報名資格

應考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如為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 3 條規定)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如為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附註：

符合上開報名資格之應考人，請於報名及資格審查時依下列規定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證明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 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繳交民國 86 年以後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三、甄選類別及缺額

| 類別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 定期契約進用<br>教保員                                             | 1  | 幼兒園<br>教保員 | 自起聘到職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
| *另依序擇優備取2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其備取資格，備取資格保留3個月。 |    |            |                         |

### 四、報考文件審查

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正本進行審查，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另繳交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附件 1）：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1 張。
- (二)簡歷自傳請以 A4 格式列印。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 2），另備身分證正本查驗。
- (四)切結書（附件 3）。
- (五)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另備正本查驗。
- (六)修畢教保人員資格之相關結業證書影本，另備正本查驗。
- (七)最近二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證明文件。最遲於**任職後 2 週內**繳交。
- (八)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最遲於**任職後 1 個月內**繳交；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個月為限，俟完全治療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九)委託書（附件 4）。
- (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

### 五、甄選期程及日程表【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 事 項           |                                                                                                                                                                                                                                                                                           | 備 註 |
|---------------|-------------------------------------------------------------------------------------------------------------------------------------------------------------------------------------------------------------------------------------------------------------------------------------------|-----|
| 簡章公告時間<br>及地點 | 115 年 7 月 15 日 12 時至 115 年 7 月 21 日 12 時止<br>建德國小網站： <a href="http://163.30.44.17/new/index.php">http://163.30.44.17/new/index.php</a><br>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br><a href="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a> |     |
| 報名日期及<br>聯絡電話 | 報名日期：<br>第 1 次： 115 年 7 月 22 日 9-12 時止<br>第 2 次： 115 年 7 月 23 日 9-12 時止<br><br>(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br>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地點：幼兒園行政辦公室<br>聯絡電話：03-3322268 # 106、107                                                                                                                                  |     |

| 事 項                                                 |                                                                                                                                                           | 備 註                                   |
|-----------------------------------------------------|-----------------------------------------------------------------------------------------------------------------------------------------------------------|---------------------------------------|
| 甄選日期及<br>相關時間                                       | 甄選日期：<br>第 1 次：115 年 7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br>第 2 次：115 年 7 月 23 日 13 時 30 分                                                                                 | 甄選時<br>間本校<br>得視報<br>名人數<br>多寡調<br>整之 |
|                                                     |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br>(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br>報到地點：幼兒園行政辦公室                                                                                  |                                       |
|                                                     |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br>甄試地點：幼兒園教室                                                                                                                            |                                       |
| 成績公告日期                                              | 成績公告日期：<br>第 1 次：115 年 7 月 22 日 18 時前公告<br>第 2 次：115 年 7 月 23 日 18 時前公告<br>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br>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 1 次：115 年 7 月 23 日 9-10 時止<br>第 2 次：115 年 7 月 24 日 9-10 時止<br>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br>複查費免費。                                                   |                                       |
| 錄取報到                                                | 報到時間：<br>第 1 次：115 年 7 月 23 日 13-16 時止<br>第 2 次：115 年 7 月 24 日 13-16 時止<br>至本校幼兒園行政辦公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br>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br>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行政辦公室辦理報到。 |                                       |
|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br>於本校網站。 |                                                                                                                                                           |                                       |

##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方式                                             | 成績<br>比例 | 甄選<br>時間  | 備 註                                                                                                                                                                     |
|------------------------------------------------|----------|-----------|-------------------------------------------------------------------------------------------------------------------------------------------------------------------------|
| 試教                                             | 60%      | 15 分<br>鐘 | 1. 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br>課程。<br>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2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br>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教材教具運用、目標達成、過<br>程流暢性、時間掌握及其他等。<br>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 分<br>鐘 | 1. 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輔導實務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br>能力、儀容舉止。<br>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          |           |                                                                                                                                                                         |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七、工作內容、時間及待遇：**

- (一) 工作內容：幼兒教保服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 工作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 (三) 工作時間：上班日 7:30 至 16:00 (含休息 30 分鐘，園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調整之)。
- (四) 工作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

八、備取人員資格保留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

九、報到任職：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上述錄取報到日之下午 1 時至 4 時，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至本幼兒園辦理報到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以契約進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將再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

**十一、附則**

-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報到後發現偽造不實，均須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二)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 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2. 曾服公職，因貪汙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合格教保員經甄選錄取後，依實際到職日聘任。
- (四) 經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合格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
- (五) 應試人應注意，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本幼兒園將主動以電話通知應試人。
- (六) 本簡章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錄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節錄)**

第 8 條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 10 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

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附錄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節錄）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

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_\_\_\_\_（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照片黏貼處                                                       |
| 性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 電子信箱   |                                                                                                                                                                                                                                                                                                               |       |                |                                                             |
| 教師證書   | 證號：                                                                                                                                                                                                                                                                                                           |       |                |                                                             |
| 學歷     | 校名：                                                                                                                                                                                                                                                                                                           |       |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                                                             |
|        | 主修：                                                                                                                                                                                                                                                                                                           |       | 證書字號：          |                                                             |
| 經歷     | 校名或機構                                                                                                                                                                                                                                                                                                         |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繳驗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br><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br><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br><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2 年內)<br><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3 個月內)<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 報名者<br>簽 章     |                                                             |
|        |                                                                                                                                                                                                                                                                                                               |       | 資 格<br>審 查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注意事項   |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br>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br>三、請親自報名。<br>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br>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                |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2】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桃園區 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

【附件 3】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附件 4】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複查結果：<br>正確或不正確 |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